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其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至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2,120,448	11,375,280	+6.6
毛利	3,154,433	2,857,068	+10.4
年度溢利	945,518	918,276	+3.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855,153	814,919	+4.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95元	人民幣0.185元	+5.4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74,651,000元，即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中作出約20.4%之分派。除此以外，本公司建議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派送1股紅利普通股，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及9	12,120,448	11,375,280
銷售成本		(8,966,015)	(8,518,212)
毛利		3,154,433	2,857,068
其他收益	4	137,063	141,486
其他收入淨額	4	80,215	76,382
分銷成本		(1,551,963)	(1,325,024)
行政費用		(355,745)	(368,97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310	(3,436)
經營溢利		1,465,313	1,377,498
財務成本	5(a)	(266,445)	(178,2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138	—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976	(1,119)
除稅前溢利	5	1,230,982	1,198,139
所得稅	6(a)	(285,464)	(279,863)
年度溢利		945,518	918,276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855,153	814,919
非控股權益		90,365	103,357
年度溢利		945,518	918,276
每股盈利			
基本	8(a)	人民幣0.195元	人民幣0.185元
攤薄	8(b)	人民幣0.193元	人民幣0.184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45,518	918,27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55</u>	<u>(57,42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48,073</u>	<u>860,852</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857,708	757,495
非控股權益	<u>90,365</u>	<u>103,35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48,073</u>	<u>860,8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55,342		255,60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586		665,551
			<u>1,251,928</u>		<u>921,152</u>
無形資產			111,599		23,325
商譽			362,504		296,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3,724		8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7,137		56,161
其他投資			797		39,711
遞延稅項資產			52,935		78,051
其他財務資產	10		335,350		434,000
			<u>2,675,974</u>		<u>1,849,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5,569,961		4,521,29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69,112		1,114,8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4		25,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945		3,941,828
			<u>9,810,312</u>		<u>9,603,8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6,233
			<u>9,810,312</u>		<u>9,740,0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63,049		1,758,869
銀行貸款			1,598,789		2,041,923
本年度應繳稅項			29,798		144,207
可換股債券			2,023,009		47,208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1,222
			<u>5,814,645</u>		<u>3,993,42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28,358
			<u>5,814,645</u>		<u>4,021,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95,667</u>		<u>5,718,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71,641</u>		<u>7,567,6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61,540		220,180	
可換股債券		–		1,982,161	
撥備		145,944		–	
遞延稅項負債		50,315		34,669	
			757,799		2,237,010
資產淨值					
			5,913,842		5,330,6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b)		21,285		21,309
儲備			5,435,579		4,869,517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56,864		4,890,826
非控股權益					
			456,978		439,841
權益總額					
			5,913,842		5,330,667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唯一例外者是，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帳。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按帳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被判斷為合理之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上述發展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但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當前或比較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5,130	89,911
政府補助	13,578	10,055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542	27,754
租金收入	10,420	6,701
其他	10,393	7,065
	<u>137,063</u>	<u>141,486</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銀行購買若干銀行理財產品(全部均為保本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有關該等產品之全部本金額及利息均已收回，本集團確認該等產品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2,68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247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4,058)	—
視作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7,463	—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16,063	46,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3,237)	(457)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1,222	7,8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15	4,123
終止物業購買合約之賠償	—	18,123
	<u>80,215</u>	<u>76,38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60,919	74,077
其他貸款的利息	4,290	2,86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92,900	93,950
銀行費用	8,336	7,346
	<u>266,445</u>	<u>178,240</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9,584	65,29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842	280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591,965	537,483
	<u>672,391</u>	<u>603,05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u>5,634</u>	<u>2,786</u>
固定資產折舊	<u>107,105</u>	<u>72,208</u>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u>(1,310)</u>	<u>3,169</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u>237,957</u>	<u>196,627</u>
— 或然租金	<u>503,988</u>	<u>427,973</u>
	<u>741,945</u>	<u>624,600</u>
核數師酬金	<u>4,070</u>	<u>3,930</u>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7,399</u>	<u>6,701</u>
存貨成本	<u>8,966,015</u>	<u>8,518,212</u>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u>76,084</u>	<u>71,910</u>
本年度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u>180,353</u>	<u>218,097</u>
本年度台灣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u>2,491</u>	<u>5,51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155</u>	<u>2,315</u>
小計	<u>261,083</u>	<u>297,84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24,381</u>	<u>(17,978)</u>
小計	<u>24,381</u>	<u>(17,978)</u>
總計	<u>285,464</u>	<u>279,863</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台灣所得稅撥備以年末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一一年：17%）計算。

澳門之所得稅撥備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最高達12%之累進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30,982</u>	<u>1,198,139</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90,723	259,78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7,922)	(10,5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119	7,8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55	2,315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389	7,520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溢利分派之遞延稅項	-	12,905
實際稅項開支	<u>285,464</u>	<u>279,863</u>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元)	<u>174,651</u>	<u>281,487</u>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4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人民幣0.042元)	<u>281,487</u>	<u>184,665</u>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4,398,239,054</u>	<u>21,991,195</u>	4,396,484,054	21,982,4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1,755,000	8,775
購回股份	<u>(5,800,000)</u>	<u>(29,0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2,439,054</u>	<u>21,962,195</u>	<u>4,398,239,054</u>	<u>21,991,195</u>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u>21,285</u>		<u>21,309</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共5,800,000股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付總代價為12,487,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0,124,000元)，包括相關費用5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41,000元)。

(i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22港元	-	34,8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93港元	3,350,000	4,150,000
		3,350,000	38,954,000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55,1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14,9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395,043,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4,397,715,322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398,239,054	4,396,484,05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231,268
股份購回之影響	(3,195,4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95,043,600	4,397,715,32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946,8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03,503,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09,271,521股(二零一一年：4,922,685,187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855,153	814,919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實際利息之影響	92,900	93,95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組成部份之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1,222)	(7,840)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已確認匯兌虧損之影響	-	2,474
	<u>946,831</u>	<u>903,50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95,043,600	4,397,715,322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14,227,921	519,356,444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零代價視作 發行股份之影響	-	5,613,421
	<u>4,909,271,521</u>	<u>4,922,685,18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無包括年內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發行股份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該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由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組成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零售(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三個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三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的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零售網絡出售手錶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627,893	5,209,797	3,113,940	3,157,265	214,612	222,261	2,924,747	2,550,534	239,256	235,423	12,120,448	11,375,280
分部間收益	-	-	-	-	-	-	3,075,736	3,753,735	1,155	1,437	3,076,891	3,755,172
呈報分部收益	<u>5,627,893</u>	<u>5,209,797</u>	<u>3,113,940</u>	<u>3,157,265</u>	<u>214,612</u>	<u>222,261</u>	<u>6,000,483</u>	<u>6,304,269</u>	<u>240,411</u>	<u>236,860</u>	<u>15,197,339</u>	<u>15,130,452</u>
呈報分部溢利	<u>1,905,137</u>	<u>1,651,719</u>	<u>753,042</u>	<u>747,439</u>	<u>69,137</u>	<u>74,709</u>	<u>338,131</u>	<u>300,056</u>	<u>88,986</u>	<u>83,145</u>	<u>3,154,433</u>	<u>2,857,068</u>
呈報分部資產	<u>2,968,170</u>	<u>2,553,961</u>	<u>1,371,845</u>	<u>1,054,451</u>	<u>273,120</u>	<u>272,514</u>	<u>1,016,385</u>	<u>796,874</u>	<u>63,681</u>	<u>48,236</u>	<u>5,693,201</u>	<u>4,726,036</u>

[#]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手錶維修業務、包裝及裝飾業務以及酒店及物業管理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的數量化最低要求。

(i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的對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總收益	14,956,928	14,893,592
其他收益	240,411	236,860
抵銷分部間收益	(3,076,891)	(3,755,172)
	<u>12,120,448</u>	<u>11,375,280</u>
溢利		
呈報分部總溢利	3,065,447	2,773,923
其他溢利	88,986	83,145
	<u>3,154,433</u>	<u>2,857,068</u>
其他收益	137,063	141,486
其他收入淨額	80,215	76,382
分銷成本	(1,551,963)	(1,325,024)
行政費用	(355,745)	(368,97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310	(3,436)
財務成本	(266,445)	(178,2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138	—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976	(1,119)
	<u>1,230,982</u>	<u>1,198,139</u>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存貨)	5,629,520	4,677,800
其他資產	63,681	48,236
抵銷未變現分部間溢利	(123,240)	(204,739)
	<u>5,569,961</u>	<u>4,521,297</u>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112	1,114,8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4	25,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945	3,941,8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6,233
非流動資產	2,675,974	1,849,406
	<u>12,486,286</u>	<u>11,589,464</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按其分配的營運地點劃分；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它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進行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8,721,505	7,943,600
香港	3,181,545	3,157,265
台灣	214,612	222,261
其他	2,786	52,154
總計	<u>12,120,448</u>	<u>11,375,280</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470,991	780,785
香港	567,796	309,190
台灣	248,561	246,998
其他	341	382
總計	<u>2,287,689</u>	<u>1,337,355</u>

10.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購之預付款項	335,350	434,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財務資產為收購兩項於中國內地之手錶零售業務之預付款項。

其中一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993,796	794,8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04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87	–
減：呆帳撥備	(818)	(5,628)
	1,011,869	789,2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198	137,283
其他應收款項	208,296	188,2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6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223	–
	1,369,112	1,114,801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帳齡分析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已扣除呆帳撥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855,753	684,850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961	63,3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301	11,18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0,315	25,99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539	3,833
逾期款項	156,116	104,399
	1,011,869	789,249

應收貿易帳款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

概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55,753	684,850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961	63,3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301	11,18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0,099	25,50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06	—
	153,067	100,077
	1,008,820	784,927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一眾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1,782,100	1,377,0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5,451	—
	1,797,551	1,377,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261	349,463
客戶預付款項	52,730	32,33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2,507	—
	2,163,049	1,758,8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在國際經濟形勢變幻莫測、日趨嚴峻，國內經濟發展面臨的困難增多，經濟增速放緩的大形勢下，本集團以「穩中求進」為準則，努力把握市場脈搏，審慎推進各項業務，仍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有效保障了股東利益。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12,120,448,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比增長6.6%。零售總額達8,956,44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額錄得5,627,893,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8.0%，香港地區零售額達3,113,940,000元，較去年同比下降1.4%。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3.9%，符合集團以零售為中心的戰略發展方向。

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5,627,893	46.4	5,209,797	45.8
香港	3,113,940	25.7	3,157,265	27.8
台灣	214,612	1.8	222,261	1.9
批發業務	2,924,747	24.1	2,550,534	22.4
客戶服務及其他	239,256	2.0	235,423	2.1
總計	<u>12,120,448</u>	<u>100</u>	<u>11,375,280</u>	<u>100</u>

中國內地二、三線城市中產階層的快速成長，帶來了中端品牌的較好增長。與去年同比，集團中檔錶銷售增長率達22.2%，其同店銷售增長率也普遍高於集團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也不斷強化經營管理，著力提升零售毛利率，及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時合理地調整經銷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提升服務水平，保證了主營業務的平穩增長。

整體來看，集團零售同比增長速度減緩，其主要原因在於：受國際經濟環境動盪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之影響，以致集團的高端錶零售受到較大衝擊，拖累了集團整體銷售的上升速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154,43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4%；毛利率約26.0%，較去年同期上升90bps。其主要原因在於：集團繼續擴充及加強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降低批發業務中部分低利潤率客戶的銷售比例；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年度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溢利為人民幣945,518,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3.0%，其相應銷售淨利率約為7.8%；股東應佔溢利為855,1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4.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穩定提升及毛利率改善，以及集團達成與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換股收購所致。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資產率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5,913,842,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3,995,667,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2,869,945,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2,160,329,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48,844,000元全部贖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金額人民幣44,000,000元的剩餘可換股債券。至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所有人民幣債券已全部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以港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億元。此等可換股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4,183,33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可換股債券在內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22.2%。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並使得集團資金充裕，為業務的進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並會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經營性現金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本著穩健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不斷改善存貨結構和加強財務管理，保證了經營性現金流的健康穩定，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1,294,000元用於質押作為擔保書之保證金；及有等值於人民幣267,867,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9,810,312,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存貨約5,569,961,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帳款約1,369,112,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69,945,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5,814,645,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1,598,789,000元、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帳款約2,163,049,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29,798,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2,439,054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值為港幣25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2.5%年利息。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及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派送1股紅利普通股(「派送紅股」)，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唯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派送紅股之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派送紅股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或之前所刊登的通函內披露。

二、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仍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及香港為主的大中華區國際名錶零售業務的開展，及輔以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品牌分銷及珠寶業務的展開等。

零售網絡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穩中求進」為準則拓展零售網絡，以良好的管理提升銷售業績。順應市場變化，集團調整了零售網絡拓展的步伐；在區域上，鞏固一線城市，

加強及拓展二、三線城市；在佈局上，則更加重視及加強內地「盛時錶行」和「尚時錶行」與香港「三寶名錶」的中、高端網絡的互補定位；制定多項措施嚴格門店管理，提升網點質素，努力造就精品店舖。同時，本集團在客戶服務方面投入更多心力，將大中華地區多層次、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不斷擴充至售前、售中，使售前、售中和售後成為有機一體，從而給予消費者更大的信心保障。如此，在變幻多端的市場環境中，集團整體銷售額和銷售利潤率仍均獲得良好表現。受去年同期銷售收入基數較大及今年以來高端錶銷售不十分景氣之影響，集團平均同店銷售增速趨緩，但中檔錶銷售仍有不俗增幅，其增長率達22.2%，突現了集團的成長亮點。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尚時錶行」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主要銷售中高端國際名錶，而「尚時錶行」則主要銷售中檔國際名錶。經有效調整整合及拓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港澳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452間零售門店，比年中增加24間。其中，三寶名錶23間（香港5間、內地17間、台灣1間），盛時錶行和亨得利合共282間（其中248間位於內地，34間位於台灣），尚時錶行70間（其中內地68間，台灣2間），品牌專賣店77間（內地41間、香港16間、澳門1間、台灣19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Swatch Group)、路威酩軒集團(LVMH Group)、歷峰集團(Richemont Group)、勞力士集團(Rolex Group)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四大品牌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寶璣、卡地亞、江詩丹頓、積家、豪雅、真力時、萬國、勞力士、歐米茄、梵克雅寶、Scatola del Tempo、浪琴、帝舵、天梭、康斯登及美度等。本集團不斷加強品牌的引進與調整力度，完善品牌銷售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零售門店佈局完整，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湖北等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已完成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而在西南、華中等地區，網點也已逐步鋪開，並不斷加強。

依據中國內地消費水平的實際需求，及考慮與集團香港高端手錶業務策略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和中檔定位的盛時錶行及尚時錶行。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該兩類錶行的佈局調整，以多種方式在二、三線城市給予鞏固及擴充。新開設了盛時錶行和尚時錶行合共46間，大多集中在西南、華中等地區；同時，於華東、華北的二、三線城市也有相應補充。此等穩定及提升了集團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錶」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主要作為形象店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內地共開設三寶名錶有17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等地；近年也有在日顯重要的二線城市展開。

回顧年度內，集團在杭州再開設一間三寶店。該店位於杭州五星級酒店黃龍飯店內，經營品牌主要有寶珀、萬國、寶格麗、格拉蘇蒂、雅克德羅及真力時等高端品牌，每個品牌均為獨立專廳，環境優雅，彰顯獨特魅力。在營銷模式上，該店亦獨闢蹊徑，以高品位的會所形式向顧客提供尊貴級服務，從而為浙江暨杭州的高端客戶提供更好的名錶消費場所。

北京翠微三寶店由盛時店升級而成，是集團與北京翠微集團合作的首家店中店。十五年的持續經營，雲集了一群忠實的消費者，並營造出尊貴的服務氛圍。該店以獨立專廳或綜合櫃形式主要經營積家，格拉蘇蒂，勞力士，蕭邦，寶格麗，真力時及歐米茄等多個品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374間零售門店。受到中國經濟增長趨勢放緩和本集團去年同期基數較大的影響，中國內地的零售額增長相對趨緩。但集團在管理上的努力進取，不斷提高開店及評估標準，適時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及有效控制成本。因此，銷售額仍較去年同期提升了8.0%，而中檔品牌銷售則增長了22.2%。

港澳地區

受制於全球經濟低迷，年度內，香港的零售業，特別是高端消費品市場增長相對緩慢。但藉於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大中華區全方位的售後服務為內地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放心的售後保障等，回顧年度內，集團香港三寶銷售額仍能維持平穩的態勢。由於大勢及人民幣和港幣匯率變動等之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香港地區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4%，但如排除匯率變動影響，實際上升了1.1%；而毛利率則再有新的提升，較去年同期上升50bps。

回顧年度內，適應於市場及品牌之需，集團在香港新開設的門店多為品牌專賣和品牌形象店，計有歐米茄、朗格、江詩丹頓、萬國、積家及卡地亞等共8間。品牌專賣和形象店的開設不僅能滿足市場對高檔手錶的需求，還可不斷加強集團與品牌供貨商的關係，鞏固集團的市場份額，更可以與三寶名錶綜合店形成規模效益，有效地促進業績的提升。

為整合資源，更好地提升零售店形象及業績，年度內，集團將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兩間三寶綜合店合併。合併後的新店寬敞大氣、環境優雅時尚，提供多個尊尚品牌的不同款式的手錶，包括寶璣、寶珀、蒂芙尼及格拉蘇蒂等，集經營與文化為一體，為消費者高品位生活的好去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21間零售門店，其中5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16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集團將根據市場所需，著目於更多的商圈，為消費者提供最及時周到的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寶璣、卡地亞、積家、歐米茄、蕭邦、沛納海、真力時、萬國、法穆蘭、伯爵、寶珀、Dewitt，及獨立製錶商之Scatola del Tempo, Christophe Claret及Heuge等。年度內，新引進了U-Boat及Devon等品牌。這些高端品牌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中端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產生了巨大的協同效應。

受惠於澳門旅遊持續升溫，集團位於澳門的歐米茄專賣店銷售依然看好。隨著澳門經濟業態的不斷改變以及經濟地位的提升，集團於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必將形成良好的互補，進一步鞏固集團於港澳地區的領先地位。

台灣地區

集團於台灣的零售仍處於佈局與穩固時期，銷售策略與內地相同，主要以銷售中檔及中高端手錶為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合共經營56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三寶名錶銷售頂級手錶及部分專賣店外，其他零售店均為銷售中端及中高端手錶的「亨得利」店和尚時錶行，品牌主要包括雷達、豪雅、浪琴、天梭、雪鐵納及漢米爾頓等。

年度內，台灣銷售平穩。就目前來看，台灣地區消費對像主要仍為當地客人。隨著兩岸經貿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訂，兩岸經貿關係的強化，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相信更多的大陸遊客將會赴台旅遊，此將為台灣的零售帶來新的契機。

客戶服務暨維修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暨維修工作主要著重於與品牌供應商間的更加廣泛和深入的合作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引進與培養。除天梭及漢米爾頓外，客戶服務再開通了多家品牌適時維修的快捷「綠色通道」，並經與品牌供應商間的有效溝通，令通道運營更加暢順。以「空中交互(exchange in the air)」等方式的運用，大大簡化了維修流程，縮短了維修週期，為客戶提供最方便快捷及全面的幫助，受到了客戶的一致好評。

高素質的維修技術人員是本集團客戶服務之根本。回顧年度內，集團一方面積極選派維修服務人員赴品牌接受培訓，另一方面，則促使維修服務人員更趨於國際化。與瑞典、日本等國的鐘錶維修技術學校間的良好合作關係為集團持續輸送高素質的維修技工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此等確保了集團客戶服務的國際水準。越來越多的品牌商青睞於本集團高水平的售前、售中及售後的保障，令集團與和品牌商的合作在廣度與深度上均有所突破。年度內，集團又與寶曼、法穆蘭及Cerruti 1881等多個品牌簽署了維修代理協議。目前，集團已成為65個國際品牌之維修代理，其中獨家維修代理有46個。

「技術先進、網絡聯保、管理高效、服務貼心」是本集團給予客戶及品牌供應商的信心保證之一。本集團之「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大中華區域聯保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周到的服務；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配套延伸產品

在中國經濟增長趨緩的情況下，集團的手錶配套生產業務(廣州雅迪)仍得到了較平穩的發展。集團大力提倡開源節流，不斷加強內部管理，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加大科技投入，不斷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質量。年度內，廣州雅迪榮獲了廣州市「A級和諧單位」及「A級信用單位」之稱號。

良好的信譽和優質的服務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回顧年度內，集團的合作品牌與經營的品種不斷增加，計合作品牌有12個，而經營品種達40餘個。此外，集團除以常規包裝盒、陳列展示櫃為主打品種外，於陳列展覽產品和品牌銷售配套用品等方面均向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此等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也為集團未來利潤的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品牌分銷

在品牌分銷業務中，本集團始終以最貼近市場的方式尋求與品牌供應商的合作，利用雙方優勢努力達至供銷一體化的分工協作。

在遍佈中國的近百個城市中，本集團擁有約400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豪雅、真力時、寶格麗、漢米爾頓、雪鐵納、寶曼、天梭、美度、CK、艾美及康斯登等。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

珠寶業務

回顧年度內，集團完成了與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明豐」)之換股收購，成為明豐的主要股東。年度內，明豐已開始整合其位於中國內地的中、高端珠寶銷售業務。中國內地富裕階層不斷湧現，而珠寶消費仍屬偏低。本集團相信珠寶業務的開展將會給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三、信息系統升級換代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SAP管理系統成功上線。由此，本集團全面升級換代了原有的業務、財務、供應鏈以及日常管理信息系統。該等系統的有效運作，提升了集團專業化管理和一體化經營的管理水平，並將有助於實現集團經營規模和管理能力的跨越式發展。本集團相信，作為一項國際性先進的管理工程，該等系統必將成為集團長期、穩定、健康、快速發展的重要內生力，從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四、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合共聘用7,995名員工。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要。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津貼等。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五、展望

當前，國際經濟形勢依然錯綜複雜、充滿變數，企業也面臨着挑戰。但是，集團對中國經濟和集團的發展仍然充滿信心。保持經濟的穩定增長是中國政府的一貫政策，中國政府倡導及確保的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的創新而紮實的經濟局面，必將為集團帶來新的機遇。

新一年中，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發展策略，以「穩中求進」為準則，根據市場需求，穩妥地發展國際名錶零售業務，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在加強現有門店的管理，不斷提升零售網點的質素的前提下拓展零售網絡，以保基業長青。同時，集團還將以更加國際化、更加專業化的標準繼續優化集團旗下「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及「尚時錶行」等三個層面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使其配置更加完善及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集團也將繼續強化大中華區的客戶服務體系和配套設施業務，與品牌供應商形成更加緊密的分工協作。

總括而言，在新的經濟形勢下，本集團仍將緊貼市場，以中國內地為中心，輔以香港等大中華區審慎進取地發展中、高端手錶零售等相關配套業務；以健康務實為原則，竭誠實現可持續性的穩步增長，為股東、廣大的投資者、員工和社會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冊。為符合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名冊。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上市股份5,800,000股，合共支付金額總價為港幣12,487,000元。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已將全部購回股份註銷。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48,844,000元全部贖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金值人民幣44,000,000元的剩餘可換股債券。至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所有人民幣債券已全部結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2,439,054股；持有面值港幣25億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審議集團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為全體成員(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出席。

為配合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新要求，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靈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及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劉學靈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張瑜平先生)出席。

為配合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新要求，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擔當顧問角色，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張瑜平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張瑜平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出席。

為配合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新要求，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惟偏離該等守則A.2.1及A.6.7項條文。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

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做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做出。此外，根據A.6.7項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及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雖然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次之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因故缺席，他已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鄭豫女士)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其任期分別為：

蔡建民：26/9/2011-25/9/2014；

黃錦輝：26/9/2011-25/9/2014；

劉學靈：1/6/2010-31/5/2013。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時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其任期分別為：

陳聖：26/9/2011-25/9/2014；

史仲陽：15/2/2012-14/2/2015；

鄭豫：12/5/2011-11/5/2014。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投資方案及利潤分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擬定公司分立、合併、變更、解散等方案；聘任和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等。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

為確保股東利益，集團除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部核數師外，同時在集團內部亦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監督部門。該等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共召開六次董事會，其中有四次定期會議；另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張瑜平	6	100%		1	100%	
宋建文	6	100%		1	100%	
黃永華	6	100%		1	100%	
蔡建民	6	100%		1	100%	
黃錦輝	5	83.3%	因故缺席	0	0%	因故缺席
劉學靈	6	100%		1	100%	
陳聖	6	100%		1	100%	
史仲陽	6	100%		1	100%	
鄭豫	6	100%		1	100%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